

北京市延庆区交通局交通运输执法站 2026 年通勤班车租车合同

甲方: 北京市延庆区交通局

法定代表人: 黄金龙

地址: 北京市延庆区湖南东路 20 号

电话: 010-81196331

乙方: 北京八达岭畅通旅行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雷

地址: 北京市延庆区东外大街 71 号

电话: 010-69188895

为了保证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就租车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租用客车

甲方租用乙方的大巴五辆, 车型: 宇通 ZK6119BEVQY16K, 乙方保证: 车辆性能完好, 司机由乙方指派, 具备安全行驶条件及营运资质, 定期保养维修, 并有保养维修记录。

车辆保险情况: 机动车强制险: 保额 20 万元, 保费 3048.5 元; 机动车损失险: 保额 369200 元, 保费: 1510.98 元; 第三者责任保险: 保额 200 万元, 保费: 4316.05 元; 承运人责任险: 保额 500 万元, 保费: 3198.5 元。乙方确保车辆在租赁期限内持续保有上述保险服务, 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发车时间(车辆使用时间)及地点

发车时间: 7:30;

发车地点: 延庆司家营发车;

返回发车时间: 17:00;

返回发车地点: 110 高速公路交通运输执法站、康庄公路交通运输执法站、京张高速公路交通运输执法站、张山营公路交通运输执法站、白河堡公路交通运输执法站。

行车路线:

(1) 延庆司家营—110 高速公路交通运输执法站

起始时间: 7: 30—17: 00

班车路线: 延庆司家营—延庆南菜园—百佳—京张路建材城—110 高速公路
交通运输执法站;

(2) 延庆司家营—张山营公路交通运输执法站

起始时间: 7: 30—17: 00

班车路线: 延庆司家营—延庆南菜园—百佳—京张路建材城—张山营公路交
通运输执法站;

(3) 延庆司家营—康庄公路交通运输执法站

起始时间: 7: 30—17: 00

班车路线: 延庆司家营—延庆南菜园—百佳—格兰小区—康安小区—康庄公
路交通运输执法站;

(4) 延庆司家营—京张高速公路交通运输执法站

起始时间: 7: 30—17: 00

班车路线: 延庆司家营—延庆南菜园—百佳—格兰小区—康安小区—京张高
速公路交通运输执法站;

(5) 延庆司家营—白河堡公路交通运输执法站

起始时间: 7: 30—17: 00

班车路线: 延庆司家营—延庆南菜园—百佳—恒生市场—京张路建材城—白
河堡公路交通运输执法站。

三、租赁时间和租金事项

1. 时间: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2. 租金: 租车费共计 142.35 万元, 甲方不承担此租车费之外的其他费用。

租车费用以实际发生天数为结算依据, 全部租车费用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付
清, 但甲方支付租车费用前, 需要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如因乙方原
因延迟提供发票, 甲方可延迟付款期限且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3. 车辆情况及租赁费用清单

序号	车牌号	单价（元/天/台）	天数	合计（元）	备注/说明
1	京 B18026D	780	365	284700	
2	京 B18166D	780	365	284700	
3	京 B18370D	780	365	284700	
4	京 B18521D	780	365	284700	
5	京 B18650D	780	365	284700	
总价（元）		1423500			

4. 甲方通过对公账号转账进行付款，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 名：北京八达岭畅通旅行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延庆高塔支行

账 号：346756027286

四、甲方的权利与责任

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服务，并提出合理的改进要求，甲方的监督不减轻或免除乙方的任何责任。

2. 甲方应教育乘车人员文明乘车、尊重司机、不得干扰司机的正常工作、自觉爱护车辆设备、维护乘车秩序和注意保持车内整洁，不得破坏车上设施，否则负赔偿责任。

3. 如因驾驶员晚点、早点、态度不好等原因引发的投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驾驶员。

4. 甲方不得要求司机故意违规、违章操作。

5. 上下班发车时间如需调整，甲方及时通知乙方。

6.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驾驶员无故晚点、早点，导致甲方发生不能准时到达指定地点的情况，每月累计到达 3 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五、乙方的权利和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并作好相应的用车准备，每日出车前应检查车辆状况，确认车辆安全性能，建立相应车辆检查状况表，保证准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如遇乙方车辆途中出现故障无法行驶，乙方应当及时调整车

辆将甲方乘车人员送往终点站，不得耽误甲方乘车人员正常上下班。

2. 乙方所派车辆要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保证车辆性能完好，安全设施设备完备，安全可靠，无故障运行，车辆内外清洁卫生。

3. 乙方不得因旅游旺季等其他因素，擅自更换指定的大巴车。如出现确需更换的情况，乙方应在取得甲方书面许可的前提下，方可更换车辆，同时为甲方派出的车辆必须手续齐全，有营运证等，并保证参加车辆保险。

4. 乙方所派司机需有相应驾驶技能。乙方应当确保甲方乘车安全，甲方在乘坐或者上、下班车时发生交通事故，给甲方（含乘车人员）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如按国家有关机关的事故鉴定结论有其他责任方（如保险公司责任、乘车人员责任）的，乙方可在承担责任后，要求其他责任方依法承担责任，但甲方无需就交通事故承担任何责任。同时，如在上、下班行驶途中发生交通事故，给第三者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5. 出车过程中，乙方司机有权拒绝甲方的违规、违章要求。

六、合同解除、终止

1. 如超出合同约定 30 日，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租金的，经由乙方书面通知仍未支付租金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甲方毁坏乙方车辆的，应赔偿乙方损失，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用车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租金，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直接、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替代履行费用、公证费、鉴证费、取证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

4.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车辆不符合约定标准或存在严重的质量问题，乙方不予调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租金，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直接、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替代履行费用、公证费、鉴证费、取证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

5. 如遇公车改革或政策性要求禁止发班车或禁止甲方租车，本合同将自动终止，双方均不属违约，相关费用按实际发生结算，乙方应将甲方支付超出实际服务期的费用，在班车停发 10 日内退还给甲方。

6. 甲方有权自应付未付乙方的款项中自行扣除依法应付违约金、损失费等以

弥补甲方损失，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

七、其他

1. 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相关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任何一方违反本条保密约定，均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条规定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2. 遇不可抗力（水灾、雪灾、地震等）因素双方要及时沟通，确定是否停发班车，如果停发需退还甲方相应租车费用（按照 780 元/天计算）。

3.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一致后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九、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持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12月30日

2025年12月30日